****



**校院两级志愿者联动机制实施方案**

**上海师范大学校院两级志愿者联动机制实施方案**

为更好的推动上海师范大学志愿者工作，加强志愿者服务经历，提升志愿者活动品质，增强志愿者常态化服务意识，现拟定“上海师范大学校院两级志愿者联动机制实施方案”。方案共分“上海师范大学志愿者服务活动工作细则”及“上海师范大学志愿者活动院级分配安排”，先简要叙述如下：

**一、上海师范大学志愿者服务活动工作细则**

为提高志愿者服务活动开展秩序，提升相关活动的工作效率，上海师范大学志愿者服务活动工作细则将从主办单位、校志愿者服务总队、承包学院三方面，对活动前期、中期及后期的工作内容进行划分。

**（一）活动前期**

1、上海师范大学志愿者服务总队负责同学向校团委老师了解志愿者要求及活动信息。

2、志愿者服务总队负责同学根据志愿者要求，参照上海师范大学常规校级志愿者活动学院分配安排，将志愿者任务传达给相应的学院社实部。

3、志愿者总队负责与相关学院社实部取得联系并安排志愿者分工、服务时间、地点等信息。

4、主办方解决用车、用餐、假单等后勤保障工作，并与校团委老师及时对接，而后由校志愿者服务总队告知承包学院以便通知志愿者。

**（二）活动中期**

1、学院负责人组织该学院志愿者准时到达活动场地进行服务，校志愿者服务总队负责人监督并协助。

2、校志愿者服务总队同学与活动场地负责老师取得联系，与学院负责同学做好沟通，分工安排志愿者岗位。

3、校志愿者服务总队负责人指导志愿者的服务工作，做适当的培训。

4、校志愿者服务总队负责人负责统计总结各志愿者服务表现，听取活动主办方负责老师对志愿者们的意见。

5、校志愿者服务总队负责同学负责拍摄照片、摄像。

**（三）活动后期**

1、校志愿者服务总队负责同学根据志愿者表现以及活动负责老师的意见对志愿者服务做出证明或奖励。

1. 校志愿者服务总队负责同学写通讯稿。

**二、上海师范大学校级志愿者服务活动学院分配安排**

上海师范大学的志愿者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为了便于招集全校志愿者并更好地管理志愿者参加志愿者服务，现在拟定上海师范大学校级志愿者活动学院分配方案。现将我校校级志愿者服务活动分为三类：常规项目类、专业划分类、和紧急突发类。

**（一）常规项目类：**此类按人数分配服务名额给全校16个学院

9月迎新生志愿者

10月校运动会志愿者

11月科技馆志愿者

**（二）专业划分类：**按学院专业特色，将16个学院划分为七大类

艺术文化类：美术学院、音乐学院、谢晋学院

医疗环境类：生环学院

法律教育类：法政学院、教育学院

语言交流类：外国语学院、人文学院、对外汉语学院

政治经济类：马克思学院、商学院

服务劳动类：旅游学院、体育学院

工程信息类：建工学院、数理学院、信机学院

**（三）紧急突发类：**此类按月份及学院参与情况，暂定为每个月由两个学院负责招募志愿者，以应对突发性志愿者服务活动：

9月： 音乐学院、数理学院

10月：商学院、法政学院

11月：对外汉语学院、建工学院

12月：旅游学院、外国语学院

3月： 马克思学院、信机学院

4月： 美术学院、人文学院

5月： 生环学院、体育学院

6月： 教育学院、谢晋学院